

广东省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3年机关 食堂食材配送和人员管理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Z0230600



采 购 人：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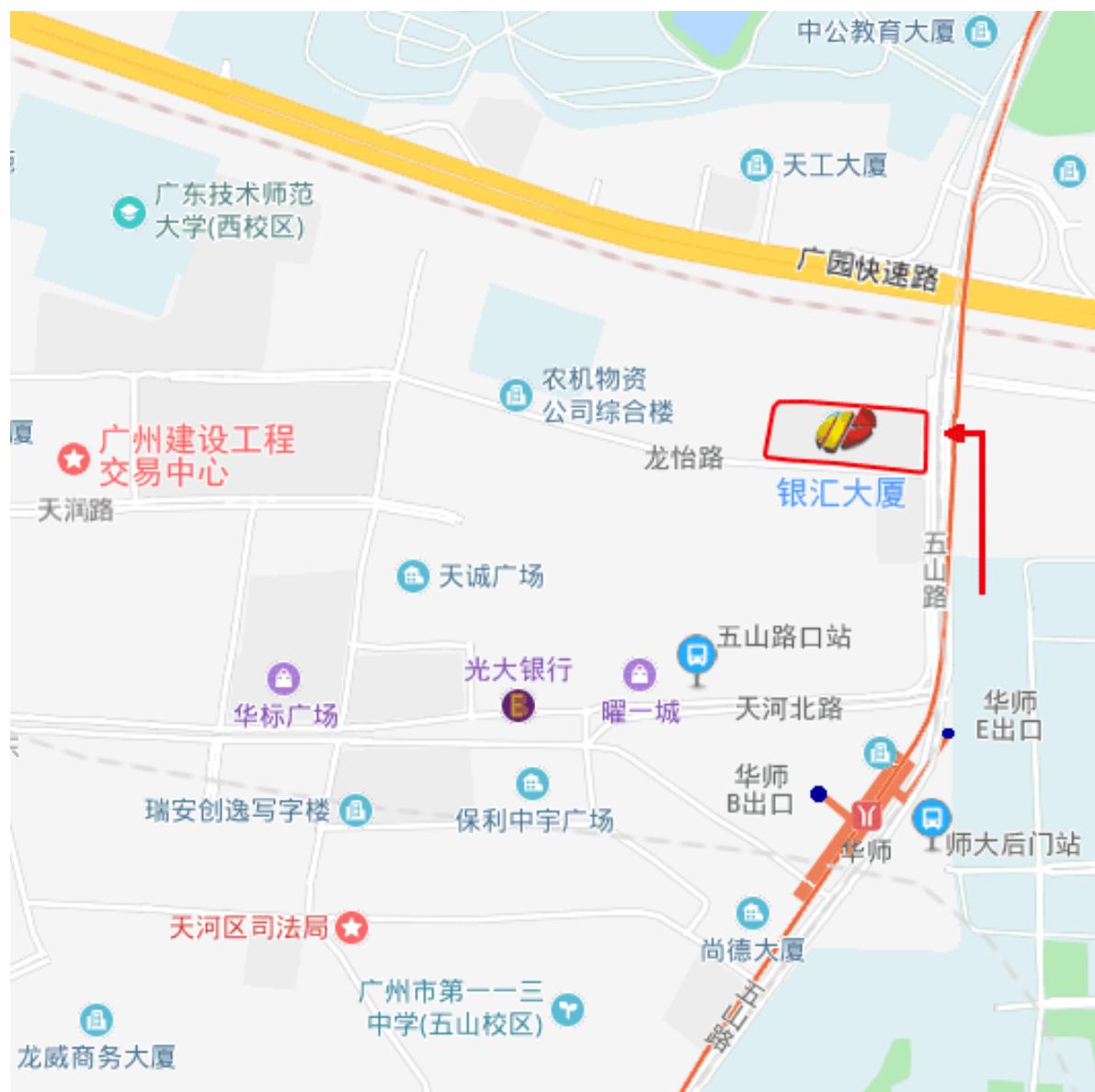
2023年10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 三、**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 五、请仔细检查《资格声明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印鉴）。
- 六、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七、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九、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我司地图：



目 录

招标公告.....	6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10
一、 总则.....	13
二、 关于招标文件.....	15
三、 关于投标人.....	16
四、 关于投标文件.....	18
五、 关于开标.....	22
六、 关于评标.....	23
七、 关于定标.....	24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25
九、 关于合同.....	26
十、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十一、 关于询问、质疑.....	27
十二、 关于投诉.....	29
第二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4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5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目录.....	69
第二章 索引	71
2-1 资格审查自查表	71
2-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73
2-3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74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75
3-1 资格声明函	75
3-2 中小企业、监狱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78
3-3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81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82
4-1 投标函	82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83
4-3 开标一览表	85
4-4 分项报价表（食堂人员管理部分）	86
4-5 政策适用性说明	87
4-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88
4-6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89
4-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0
4-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2
4-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93

4-10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94
4-11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95
4-12	投标保函（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投标保函）	96
4-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97
	（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投标担保函）	97
4-1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9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100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东省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和人员管理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通过链接 <http://www.zztender.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0230600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和人员管理外包项目

预算金额：598.26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食堂人员管理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 118.26 万元；食材配送预算金额 480 万元。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广东省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和人员管理外包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为支队机关提供食堂人员管理服务及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其中，食材配送采购金额累计达到预算金额，视为食材配送服务部分合同自动终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均须满足上述要求）。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或地方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并由投标人出具相关说明材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通过链接 <http://www.zztender.com/>

方式：本项目只支持线上购标，售后不退。请于2023年10月13日17:30前登录广东志正招标有

限公司官网“<https://www.zztender.com/>”进行操作，从采购公告右侧的“我要购标”入口，相关操作成功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并可在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段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采购文件。（咨询电话 020-87554018，罗小姐）

售价（元）：300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0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项目的详细内容及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详见“招标需求”部分。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服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463号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方式：020-38766163、387661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联系方式：罗小姐 020-87554018 851656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滕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85165610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8 日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和人员管理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ZZ0230600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 598.26 万元 最高限价：食堂人员管理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 118.26 万元；食材配送预算金额 480 万元。
2	答疑会及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踏勘。
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提交材料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者 U 盘）壹份，电子投标文件须带签章且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建议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 PDF 扫描版本，投标文件正本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等字样。 投标文件副本伍份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副本”等字样 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上保函原件）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等字样
6	开 标	时间：公告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演示与述标	无。
8	样 品	无。
9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评标步骤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

		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1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入围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税）： (1) 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取：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 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 500-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45%计取。 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账号：083861120100304174807（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非保证金专用账户） 注明项目编号。
14	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5	★其他	<u>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作无效处理。</u>
16	便利化措施 <u>（本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u>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 1. 各投标供应商可以通过“中国邮政”、“EMS”、“顺丰快递”等快递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送达至开标地点，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如下信息： 1) 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2) 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滕小姐/李小姐 3) 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如需现场安装或调试的样品，不接受邮寄送达的方式。需现场陈述的项目，请供应商派代表参与。

	<p>2.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前台人员签收的时间，请投标供应商预留邮寄所需的时间。建议投标供应商在邮递之后，主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与我司联系，核实投标文件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p> <p>3.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我司将拒绝接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我司不承担责任。</p> <p>4.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p> <p>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费（标书款）发票现场领取或邮寄，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可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给中标（成交）人，服务费（标书款）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p> <p>采购合同送达</p> <p>中标（成交）人可采用邮寄方式将签订的合同或现场递交我司。</p> <p>1) 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p> <p>2) 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p> <p>3) 注明采购项目编号</p>
--	--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投标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概念释义

-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用户、买方、甲方、招标人或业主。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 2.4 投标人/供应商：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中标人：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确定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6 日期：指公历日。
- 2.7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3.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招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 4.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4.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 4.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5 关于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 5.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 5.2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或任何类似费用。

7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8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的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已收到并同意通知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投标人提供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9 关于知识产权

- 9.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9.2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被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禁止事项

- 10.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10.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0.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10.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1 保密事项

- 11.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11.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11.3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封闭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1.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采购人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11.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11.6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透露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采购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 11.7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11.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 11.9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二、 关于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由下列部分组成：

- 投标邀请；
- 投标须知；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招标需求；
 - 评标办法；
 -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发布该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更正/变更）公告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该澄清或者修改。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关于投标人

1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中的“供应商资格”部分。
-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 对于联合投标的规定

-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投标邀请对组成联合体的家庭数另有要求的，按投标邀请执行。
-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2.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2.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 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3 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说明

-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3.2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采购需符合下列条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服务采购需符合下列条件：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3 中小微型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4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5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

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6 依据上述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5 关于分公司投标

- 5.1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投标人的人员或业绩进行评分；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5.2 总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投标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授章书进行投标。
- 5.3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不受前两款的约束。

6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 关于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 1.1 投标语言：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1.4 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投标人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建议其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2.4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顺序，统一排序编码装订。

3 投标报价说明

- 3.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3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提供，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5.1 投标文件正本用 A4 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印鉴的，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印鉴。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2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插字、涂改或增删，否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不作任何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刻盘或 U 盘，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电子投标文件须带签章且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建议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PDF 扫描版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密封和标记所有的投标文件，建议在信封或外包装上盖章并标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收件人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6.3 如因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7 投标文件的提交

7.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专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7.2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密封有瑕疵，但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未密封。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提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当签署并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投

标人，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从原截止期延至新的截止期。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有关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

10.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0.3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项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0.4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网上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4.1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下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必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交银行电子回单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写上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龙口西支行；

账号：8002 0117 7509 011；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4268

10.4.2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10.4.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30天。

10.4.4 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10.5 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 请投标人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样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据此退还投标保证金。

10.7 在下列情况下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已提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 (3) 在招标期间用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结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五、 关于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人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程序

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2.2 投标人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开标仪式。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投标人认可所有开标结果。

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4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代表或者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相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字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4 关于演示述标或样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8项。

六、 关于评标

2 评标原则

- 2.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2.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价格合理，质量优先，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同时对评标过程的保密，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 2.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 3.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采购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3.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以上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3.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3.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 3.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 4.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经评标委员

会认可后，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3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评标委员会可召开会议邀请投标人代表到会予以澄清。澄清内容须作出书面记录，并由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4.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5 评标委员会

- 5.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 5.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5.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內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6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5.7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人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方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人。
- 5.8 当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单独封闭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七、 关于定标

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1.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12项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估，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原则类推。

1.2 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招标结果

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在投标邀请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

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 投标文件中以下任一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并盖章的。

a.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b. 投标函

c.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d. 开标一览表

e. 分项报价表

f.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g.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1.3 投标文件有修改，但未签署或未盖章的。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5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1.6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8 提供虚假材料。

1.9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10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1.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2.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关于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1. 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1.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的履行

2. 1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 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2. 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2.4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拒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关于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及工作的，不得分包。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十、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收取。

十一、 关于询问、质疑

1 询问

- 1.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质疑

2.1 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

2.2 提交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3 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
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
的日期（详见《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如有提供相关证据的，应填写《证据目
录清单》，与质疑函一并提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1			
2			
3			
4			
5			

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
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
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
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
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2.7 质疑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内控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电话：020-87554018

邮箱：nkb@zztender.com（用于接收质疑、询问）

十二、 关于投诉

1 投诉形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应以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东省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机关食堂 食材配送和人员管理外包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提供以下服务：

（一）食堂管理服务范围及要求

1. 为支队机关每日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和接待用餐，以及临时性加餐。
2. 按需配置厨师和服务员团队，所有人员薪资（五险一金等）、服装、管理运营、工伤医疗和伙食费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 厨房、集中就餐区、餐厅以及相应附属空间，所有厨房设备及餐具等清洁工作。
4. 水电气由甲方负责。
5. 厨房油池和油烟管道清洗、油烟风机系统维修保养、燃气管理翻新、报警器检测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6. 清洁用品、给养器材和日常消耗品（炊事用具和餐具、垃圾桶，洗碗剂、干燥剂、洗洁精等）、厨房设备保养及维修（冰箱、压面机、炉具等所有设备）由乙方负责。

本合同服务期内消防支队机关改造，人员就餐安排可能调整，给养器材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合理调配采购。

（二）供餐模式

1. 就餐方式

- (1) 所有人员日常就餐采用自助餐就餐模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为分餐制。
- (2) 公务接待用餐和会议、培训等临时性加餐，由甲方确认就餐标准，乙方提供菜单并采购。

2. 配餐要求

(1) 早餐糕点、粥粉面及其他菜品种类不得少于7种。早餐必须有1种粥（白粥、杂粮粥或味粥），1种五谷杂粮，2种粉或面，1种包子（馒头），1款面包（蛋糕），1-2款小菜。午餐、晚餐为六菜一汤（净肉菜2个，半荤半素2个，素菜1个，凉伴菜1个），另配汤，米饭，面食，水果。每餐根据实际情况，就餐时间内提供现场制作的粉、面等。

- (2) 营养搭配均衡科学，熟练掌握多种菜式：以粤菜为主，兼顾川菜、湘菜、北方菜等风味。适合临

时性接待任务的多种口味。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所有菜品必须自行制作，不得外购。

(3)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餐饮、食品卫生质量标准，有服务质量和加工标准化管理办法，设立原材料加工标准、配制标准、烹调标准、卫生标准等，生产加工过程统一标准、规格、程序、确保菜肴食品质量的卫生可口。

3. 配餐计划

(1) 菜单制定要确保经费正常使用不超支。每周的星期四下班前，餐厅经理、厨师长和甲方指定的食堂管理人员共同拟定下周菜谱，并报甲方核准，做到一星期每日菜色不重样，按菜谱做好充足的准备。每月菜品更新率不得低于 10%。对少数民族或病号的特殊要求，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尽量满足。

(2) 每天下午四点前提交次日食材配送计划，所提交数量、种类和标准清晰准确。

(3) 每季度开发出 2 至 3 个有特色的菜式或面点。

(4) 供餐时间：周一至周五早餐：7:30-8:30，午餐：11:30-12:30，晚餐 18:00-18:45。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供餐时间：早餐：8:00-8:45，午餐：12:00-12:45，晚餐 18:00-18:45。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工作，准时提供餐饮服务。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中秋节、国庆节等节假日及重大安保期间需临时用餐提供餐饮服务。

另甲方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就餐，需延迟开餐或留餐的，由甲方统一安排与协调，乙方应予以配合。

(5) 乙方需根据甲方就餐报备人数并结合供餐经验，合理控制采购提供饭菜，不得少又不宜剩余过多，尽量避免食物浪费。

(6) 乙方不得擅自允许未经甲方同意的外来人员在食堂用餐。

(三) 食材配送

1. 乙方每日需根据食材消耗量和库存量合理制订和提供第二天的食材清单并经甲方确认。

2. 乙方在加工食材过程中，如发现有质量、安全问题等，应及时上报甲方并立即停止该种食材的供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应急措施。

3. 所有食材的配送质量要求如下：

(1)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最新的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 禁止提供转基因产品，来源必须清晰，提供采购来源和相关检验、检疫证明。

(3) 肉类必须由相关部门提供生产（供应）企业有效的资质证明，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并提供《广州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相关证明；

(4) 蔬菜来源须为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督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卫生质量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并提供《农药残留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

(5)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6) 所有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包装须完整洁净、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损坏、无霉变现象，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所有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7) 水果卫生质量符合无公害卫生指标规定。尽量使用当季水果，并提供《农药残留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

(8) 乙方须负责所提供的食材的质量检测工作，每次供货时须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乙方应具有农药残留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多功能食品综合分析仪、兽药残留检测仪、肉类水分快速测定仪、瘦肉精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食用油品质检测仪、食品安全检测仪等检测设备。

(9) 乙方所提供的食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卫生、质量、营养、包装和保质标准。禁止供应无证经营、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退货。具体配送标准：详见合同附件《食堂管理规范及考核细则》

(10) 乙方应准备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包括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须严格保障指战员正常用餐。

(11) 在合同期内，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需赔偿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中标人应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食材验收：

(1) 检验流程

一是要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验收人员在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三是必须进行抽査验收，抽査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后勤保障中心。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乙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每日食品物资按照要求完成配送后，甲方司务长、厨房值班员应及时组织食品采购验收，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在物资采购登记表上做好记录，注明采购品种、重量、金额等事项并在登记本上签名验收情况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在确保乙方所供食品物资品种、数量、质量、重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必须在物资收货清单上签名确认，物资收货清单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4)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乙方必须承诺在项目预算中预留 10%的预算份额，用于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农副产品，具体采购产品类别、数量、预算及时间等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决定。

二、人员安排

1. 工作人员配置最低总人数为 14 人。专职项目经理 1 人，前厅主管 1 人、厨师 3 人(其中 1 人为厨师长，川湘菜厨师 1 人)、面点师 1 人、切配 3 人、服务员(含厨工) 5 人。

2. 厨师和面点师需具备厨师、面点师中级或以上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服务员需品貌端庄，年龄一般不超 45 岁(接待餐厅服务员 35 岁以下)，有一定餐饮服务工作经验。其他人员年龄，男性一般在 45 岁以下，女性在 50 岁以下。食堂所有配备人员需均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项目经理和厨师长人选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其他人员须提前备案)。

3. 派遣项目经理人选需在三星级(含)宾馆(饭店)担任过餐饮经理或就餐人数在 250 人以上机关或 500 人企事业单位或高校食堂担任过项目经理。专职项目经理和前厅主管和厨师长需具有三年或以上实际管理经验并有较强沟通能力。

4.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上岗须着装、仪容整洁整齐，上班穿工作服。

5. 所有工作人员需提供有公安部门出具的治安情况证明，外来务工人员必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临时居住证。

6. 该服务团队任何人员不得兼任甲方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或工作。

7. 如因服务人员的休请假、撤换、辞职或退回造成服务人员的空缺，乙方应在 5 天内按要求予以补充，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作为违约金。

8.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服务人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

9. 乙方应做好本单位乙方项目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出入门岗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10. 乙方必须明确各类食品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人。

11. 由于甲方单位特殊，乙方项目人员进入甲方场地必须办理《出入证》。乙方项目经理及配送司机和配送员在合同签订之前须在甲方处进行备案，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及司机需提供所购买的社保记录及有效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项目经理作为乙方的代表与甲方进行业务上的联系往来，合同期内不能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之后才能更换，且一年内不得超过两次。

三、费用与结算

(一) 食堂人员管理

3.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_____元/年），已含增值税等相关税费。

(二) 食材配送

3.2 中标折扣率（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以实际供货时发生金额进行结算。如服务期满后，食材配送部分采购金额未达到合同总额，合同自动终止；或食材配送部分采购金额（补充协议金额）达到合同（补充协议）总金额后，供货期未满，食材配送服务部分合同亦自动终止。

3.3 本合同所称合同价即招标单价最高限价（供货基准价）。

3.4 合同金额为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3.5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5%向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甲方退还履约保函给乙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函：

(一) 有明显证据证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

(二) 乙方有明显过错致甲方造成损失的。

3.6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实行包干形式。其中包括提供食堂人员管理和食材配送所需的人工、税费、运输、质保、风险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服务期内若采购方因大楼升级改造或改变办公地点等原因造成中标人服务地点、内容和服务费用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协议解决。

3.7 付款方式

- 1) 按月结算，每月月底前结算上一月度费用；
- 2) 每月食堂人员管理费用=中标单位食堂部分的总报价÷12
- 3) 每月食材配送费用=当月实际配送食材数量×对应品种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 4) 双方核对完毕上一月度费用后，中标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正式发票及经采购人确认的费用清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财务收到申请核对无误后在月底前结清前 1 个月所有费用。
- 5) 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别说明：结算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经费构成明细和依法纳税的服务发票。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经费构成明细和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而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服务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五、甲方权利、责任及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 1) 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享受乙方提供的综合支持服务。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因乙方或乙方人员的疏忽而引起的财物损毁作出赔偿。
- 3) 确认乙方拟定的综合服务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修改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
- 4) 监督乙方的管理工作及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5) 确认乙方提出的综合服务计划、账务预算及结算。
- 6) 若乙方违反有关法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7) 有权向乙方投诉其管理人员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并知悉处理结果。
- 8) 有权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综合工作监督检查。
- 9)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更换餐厅管理人员。
- 10) 有权要求乙方实行大厨轮岗制，并按规定时间定期更换大厨。

5.2 甲方责任及义务

- 1) 免费向乙方提供现场办公室、办公家具供乙方工作之需。
- 2) 免费向乙方提供配餐场地、设备和用具。
- 3) 为乙方提供现场现有的设备，双方应详细清点和对核，明确物品清单，乙方签字盖章确认。
- 4) 免费为乙方提供项目正常运行必要的水、电、饮用水及其它所需的必要能源，乙方将尽力节约使用能源。
- 5) 凭乙方提供的发票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当月的服务费。

六、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6.1 乙方权利

-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 2) 乙方应在使用前检查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用具，发现明显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以便让甲方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如上述设备及用具发生正常损耗或磨损，乙方不负责赔偿。
- 3) 根据甲方所需服务的要求，乙方有权提出商议增减现场服务人员。

6.2 乙方责任及义务

- 1) 不得将甲方委托的综合服务工作的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 2) 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做好综合支持服务工作。
- 3) 应遵守甲乙双方内部制定的有关食品安全的卫生常规，遵守国家有关食品、饮食业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 4) 负责承担其员工的管理及一切费用，包括：员工工资奖金、福利基金、工会经费、教育经费、社会保险费、服装劳保用品、体检和工伤、宿舍费用等，员工因此引起的纠纷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5) 负责保管甲方提供的一切物资，以及物质、设备的维修保养管理，若物资发生人为损坏，乙方需照价赔偿。未经甲方同意，不准私自改造甲方提供的一切建筑物和设备。
- 6) 负责约束并监督其服务工作人员遵守甲方公司的廉正纪律，避免出现任何收受贿赂、接受馈赠等现象。
- 7) 如甲方有其他临时性的后勤保障服务工作需要，乙方应临时调派人员支援解决。
- 8) 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相应调整、增减服务人员时，需将人员调整情况报甲方批准并备案。
- 9) 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购买公众责任险，包括但不限于对食物中毒等事项进行投保，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因乙方或乙方人员疏忽、大意或处理不当而引起的卫生、安全事故等，并导致他人伤亡或财物损失等责任并予以赔偿。

11) 某些特定清洁用品可能会影响人体健康，乙方使用清洁用品时将最大限度地限制这种危险。乙方应妥善保管所使用的清洁剂，并在有关清洁剂上贴附安全使用标志。乙方向甲方提供清洁剂安全使用方面的情况，以及有关正确操作和安全使用各种清洁剂的证明文件。

12) 承诺并严格遵守具体服务中的约定。

13) 提供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服务所需的资格和相关许可证明。

14) 按规定时限交每周小结、月度工作总结、每月满意度调查，及时提供相关综合服务数据，并以此作为月度考核内容之一。

15) 食材加工尽量符合营养学标准，注意避免相克的食材混杂加工，否则由此造成人员食物中毒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

16) 负责各种设备的技术性养护及维修工作，日常使用过程中导致主要设备发生故障应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

17) 根据“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米袋子行情”对应品种价格为基准价和周边农贸市场（或超市）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平均的零售价格为基准价（折扣率*%）每月 27 日前向甲方提供下月的食材报价。

七、其他

7.1 本协议的文本及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有关双方的情况都应当是保密的。无论在协议的有效期内还是在协议终止以后，双方都不得将此透露给第三方。双方保证其员工遵守本保密要求。

7.2 双方管理人员有责任确保每月服务质量评定活动的定期进行，并对评定报告存档保留。

7.3 除双方以书面另有约定外，在协议期内及协议终止之后的一年之内，未经双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聘用任何被对方正在雇用或曾经雇用的与此综合服务有关的管理人员。这里所提到的“管理人员”是指在本协议执行的最后 12 个月内的任何时候，在甲方的场所直接参与管理或提供专业服务的人员。

7.4 如乙方出现违法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责令限期改正；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未纠正违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导致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5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另一方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地址，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八、附则

8.1 合同双方同意应尽力以友好方式解决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索赔或争议，并且在收到另一方发出的争议通知时，立即着手进行双方代表之间的协商工作。如书面的争议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60日内，双方仍无法通过友好方式解决争议问题，则该争议将最终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8.2 除争议部分外，在诉讼期间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及相关附件。

8.3 本合同的形成、生效、解释、执行、修正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8.4 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本合同不得擅自修改或放弃。与本合同项下利益相关的任何人之间所达成的做法不得被认为具有修改或修正本协议任何部分或本合同项下任何人的责任或权力的效力。

8.5 本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以致造成任何一方受到严重损失或严重受困，合同双方应互相理解友好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协议做出必要的修改，以便体现本合同的公平性。

8.6 本合同、附件及引用的其他文件是双方与本合同主题相关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在此之前以口头或书面任何形式达成的任何与此主题有关的正式或非正式的协议或表示。

8.7 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将不影响到合同其他条款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有效性和完全执行。然而，如果这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严重损害合同一方的权益，协议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重新协商协议中相关的条款。

8.8 本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合同期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果乙方出现违约，应当按照两个月的服务费支付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8.9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食堂管理规范及考核细则

甲方:

乙方:

一、项目管理要求

1. 乙方应制订切合甲方实际的管理方案、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奖惩制度和工作计划，建立专业稳定的组织机构和管理队伍，各项制度应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 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乙方不得将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或以任何形式的内部承包。一经发现，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乙方的服务人员应经过严格审查和健康检查，服务人员应政治可靠，身体健康，形象端正，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责任心，工作勤奋，业务技术强，讲文明、有礼貌，言行规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操守，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无劳动教养和刑事犯罪记录，没有参与政府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及活动。
4. 服务人员需经严格培训，厨师和点心师等技术岗位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5. 乙方须自行配备员工的劳保用品，根据岗位统一着工作制服，工作服装的选择由乙方提供选型经甲方确认，佩带统一工号标志。

6. 乙方作为本项目食堂的实际管理者，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内发生意外，造成人身伤害或死亡的，由乙方负责（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8.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设定工作岗位，分配工作任务，并对派遣人员的工作情况实行监督、检查、考核管理。及时了解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甲方其他合理要求，提供最佳服务。

9. 甲方不提供乙方派遣人员的食宿、交通等生活事宜。

10.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派驻该项目管理服务机构的岗位设置、人员名单（含简历、任职岗位）、员工个税证明，经甲方审查确认后备案。重要岗位（如项目经理、厨师、面点师、仓库管理员等）人员的变动必须报甲方备案。

11. 乙方应根据后厨实际情况，积极主动提供厨房日常所需给养器材（锅碗瓢盆等）、日常消耗品（洗洁精等）、厨房设备维保及维修（冰箱、压面机、炉具、油烟风机系统等设备）等服务，并于一周内配齐或维修完毕。

12. 乙方每季度清洗一次油烟管道，服务期内翻新燃气管道一次，配合燃气集团每年检测燃气报警器并支付检测费用。

13. 若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使用的服务人员的原因，发生卫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在合同执行期间以无法履约为由终止合同执行，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4. 服务人员应负责对厨房及食堂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与管理，严格按使用规程操作，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由乙方协调赔偿事宜。

15. 乙方应爱护厨房设施设备等公用物品，发现损坏应及时维修。

16. 乙方做好给养器材、日常消耗品购买工作。炊事用具和餐具需到正规商店购买且需达到食品级标准，妥善保存各类合格证明并张贴公示。

二、卫生管理要求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每餐严格执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2. 食堂的厨房、餐厅、包厢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实行分层负责，定置、定量、定位、定进出、定标识、责任到人。

3. 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甲方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
4. 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分类放置，不得随意弃放。
5. 做好食堂区域内日常除四害工作。
6. 做好油烟机清洗、地沟油污清理工作等。
7. 餐具未经消毒柜消毒后不得使用。日常需对用餐餐具进行检查，发现不足以保证就餐人员用餐使用时，应及时进行添置。
8. 严格按照卫生要求搞好环境卫生，接受政府卫生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保持食堂及周围的环境卫生，消除“四害”，营造良好的卫生环境。

三、安全管理要求

1. 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 严格控制使用食品添加剂，注重食品卫生，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 严格执行索证制度、农药测试制度，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4. 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规程，防止发生人身设备安全事故。
5. 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6. 坚持每日每餐 48 小时留样制度，积极做好预防和控制食物中毒工作，制定“应急方案”并接受当地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卫生监督与检查。

四、节能管理要求

1. 餐厅在准备早餐、中餐、晚餐期间要根据季节温度合理开启空调，要充分利用自然光，及时开关照明设备，就餐完毕后及时关闭所有空调电灯。
2. 落实好“跑冒滴漏”管理制度，做到厨房在光线良好情况下不开灯，更衣间随手关灯，原料和餐具清洗完后应立即关闭水源。

五、食材配送要求

1. 乙方每日需根据食材消耗量和库存量合理制订和提供第二天的食材清单并经甲方确认。
2. 乙方在加工食材过程中，如发现有质量、安全问题等，应及时上报甲方并立即停止该种食材的供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应急措施。
3. 所有食材的配送产品质量要求如下：
 - (1)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最新的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 禁止提供转基因产品，来源必须清晰，提供采购来源和相关检验、检疫证明。

(3) 肉类必须由相关部门提供生产（供应）企业有效的资质证明，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并提供《广州市肉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相关证明；

(4) 蔬菜来源须为广东地区范围内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卫生质量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并提供《农药残留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

(5)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6) 所有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包装须完整洁净、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损坏、无霉变现象，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所有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7) 水果卫生质量符合无公害卫生指标规定。尽量使用当季水果，并提供《农药残留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

(8) 中标人须负责中标食材的质量检测工作，每次供货时须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投标人应具有农药残留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多功能食品综合分析仪、兽药残留检测仪、肉类水分快速测定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等检测设备。

(9)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卫生、质量、营养、包装和保质标准。禁止供应无证经营、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采购人有权退货。

(10) 投标人应准备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包括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须严格保障指战员正常用餐。

(11) 在合同期内，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需赔偿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中标人应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运输要求：①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应为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②鲜肉类、鲜果蔬、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

具运输（冷藏车），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③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5. 配送标准：乙方每日需根据前一日制订并经甲方确认的食材清单自行配送食材，配送需符合下表所列标准。送达后由甲方委派人员对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并确认，验收后放入甲方指定仓库。

项目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配送
猪肉	净瘦肉、后腿肉、猪肝、排骨、猪油、筒子骨、猪血等；必须保证供应为屠宰厂当日屠宰的猪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	配送采用当日采购、当日配送的原则。检查合格后，直接装入冷藏车，利用冷库车的挂钩悬挂，不接触车壁，调节好温度
牛（羊）肉	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配送采用当日采购、当日配送的原则。检查合格后，直接装入冷藏车，利用冷库车的挂钩悬挂，不接触车壁，调节好温度
蔬菜类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48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农残留不超标、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配送采用当日采购、当日配送的原则。采用洁净的保鲜筐盛装，按统一标准放置，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然后装入干燥、整洁的配送车
鸡蛋	采购品牌产品，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	鸡蛋需装箱运送，箱体需结实、清洁、干燥，鸡蛋放入蛋托中，蛋的小

	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头朝下，大头朝上，呈倒立状态。每蛋一格，蛋托放入箱体前，先将箱体底部铺上一层 5~6 厘米厚的填充物，装箱完成后，最后注明品名牌、重量并贴上“请勿倒置”、“小心轻放”的标志
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采用冷藏车运送，用保鲜盒分类分别包装，保障豆制品的新鲜
水果	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水果须保证农残不超标、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采用果筐运输，码放整齐、无破损
米线粉条	米线、干粉条、粉丝、饵丝；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灭菌处理后的凉熟食品按重量规格装入无毒的塑料内膜袋内，再将内膜袋装入无毒的、强度较高的外袋（真空袋）内，再用紫外线照射真空袋 3-5 分钟，进行密封后运送
大米	大米须达国家 1354—86 特二级标准(新上市大米，水分含量在 12° 以下，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大米运送前需检查大米品质及数量，品质数量合格后，对运送车辆进行通风，在运送过程中袋与袋之间的摩擦、碰撞和跌落也很容易造成包装袋破袋，应平稳运行
面粉（含面粉配料）	高筋面粉达 GB8607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Q/JHF01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按进货量抽查 20%，数量按抽查验收实数为准，	面粉配送采用当日采购、当日内送达的原则。选择优质的生产商采购面粉，面粉检测合格后，采用无纺布袋装载面粉，然后装入配送车，

	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QS 标注, 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运往指定位置
食用油	按国家食用调和油质量标准 GB1535, 质量等级一级; 有合格检疫报告, 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 非转基因, 定型包装。外观色泽: 浅黄色油状液体, 色泽(铂-钴比色): ≤150; 比重(20°C): 0.990±0.005; 环氧值%: ≥6.0	运送前进行二次检测, 质量合格后方可运送。采用小型塑料瓶包装, 包装瓶干净整洁, 密封完好, 符合盛装标准
水产品	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 鲜鱼鳞片完整, 无鳞鱼无浑浊粘液, 肉质干燥, 紧密, 呈白色或淡黄色, 眼球外突饱满透明, 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 保持活体状态固有本色, 无异味, 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 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选择新鲜有活力的水产品(鱼类、螃蟹、虾、黄鳝等), 分别采用不同的工具进行装运
冻品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 无破损, 无不封口现象, 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 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 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 无破损, 无不封口现象, 有生产日期, 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 直接将包装好的冻品装入冷藏车, 及时运送
调料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 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 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 滋味, 无异味, 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 封口平整, 无破包, 夹包, 漏包, 无污染	配送宜采用当日采购、当日内送达的原则。选择具有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明、良好信誉的商家购买调味品
副食及其他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配送宜采用当日采购、当日内送达的原则。选择具有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明、良好信誉的商家进行副

		食采购。一般性的副食品采用纸箱封装，特殊性副食品，对温度、保鲜有特殊要求的食品采用冷冻箱包装，装入冷藏车运输，确保副食新鲜、保质
--	--	--

6.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仓库的管理规定，并指定专人专岗负责食堂仓库管理。

六、违规及损失处理

1. 乙方服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指出并更换违规人员。
 - ①合同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 ②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③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④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⑤发生其他应退回的事宜。

七、赔偿责任

1. 如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管理饮食事故（经市（区）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确认的食物中毒），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并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 一方违反协议条款而使对方遭受损失，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实际损失。
3. 乙方在工作服务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给甲方的物品造成严重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金额由甲方按实际情况决定。

八、餐饮服务考核指标

1. 乙方应向甲方承诺并达到下列服务和管理目标，每月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
 - (1) 就餐人员满意率 80%以上，不足 80%的，扣 5 分，不足 70%的，扣 10 分；
 - (2) 全时段接受投诉，投诉回复不超过 10 分钟，投诉率不高于 0.1%，投诉情况属实，未按时处理的，每次扣 5 分；
 - (3) 菜肴每两周重复率为 0，每月重复率低于 20%，否则扣 5 分；
 - (4) 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为 0，每次扣 30 分，视情节严重性，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 (5) 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率为 0，每次扣 30 分，视情节严重性，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 (6) 员工培训率达到 100%，抽查发现不合格，每次扣 5 分；

- (7) 餐饮设备设施完好率达到 95%，抽查发现不合格，每次扣 5 分；
- (8) 餐厅及厨房设备设施保洁措施保证率 100%，抽查发现不合格，每次扣 5 分；
- (9) 餐具的清洁消毒合格率 100%、缺损率≤1%，抽查发现不合格，每次扣 5 分；
- (10)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结果为良好，抽查发现不合格，每次扣 5 分；
- (11) 保洁及垃圾分类满意率为 100%，抽查发现不合格，每次扣 5 分。
- (12) 不能及时（一周内）配齐厨房日常所需给养器材、消耗品、厨房设备维保及损坏不能及时维修的，每次扣 5 分。

2. 付款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分）			
优良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80-100	70-80	50-69	≤49

月度管理与服务工作的评价，达到相应的标准分值，支付相应的费用。具体如下：

评价等级	优良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费用支付标准	100%	97%	93%	90%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说明：

-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食堂食材配送和人员管理外包项目。

2. 项目预算：人民币 598.26 万元。其中食堂人员管理预算金额为 118.26 万元；食材配送预算金额为 480 万元。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其中，食材配送采购金额累计达到预算金额，视为食材配送服务部分的合同内容自动终止。

4. 项目说明：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位于天河区车陂路 463 号副楼 2-3 层。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餐厅分别位于 2、3 楼，共有 250 个餐位，另有后厨操作间、配餐间、洗碗区、物资仓库及其它功能性用房。机关就餐人数约 250 人。现选取一名供应商，负责管理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食堂，提供餐饮服务、食材配送（主副食品、水果及相关调味料等）。食材配送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实际供货量和中标折扣率结算。

二、具体服务要求

(一) 食堂人员及管理服务范围及要求

- 为支队机关每日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和接待用餐，以及临时性加餐。
- 按需配置厨师和服务员团队，所有人员薪资（五险一金等）、服装、管理运营、工伤医疗和伙食费等相关人员管理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 厨房、集中就餐区、餐厅以及相应附属空间，所有厨房设备及餐具等清洁工作，由中标人负责。
- 水电气由采购人负责。
- 厨房油池和油烟管道清洗、油烟风机系统维修保养、燃气管理翻新、报警器检测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清洁用品、给养器材和日常消耗品（炊事用具和餐具、垃圾桶，洗碗剂、干燥剂、洗洁精等）、厨房设备保养及维修（冰箱、压面机、炉具等所有设备）由中标人负责。

注：本合同服务期内消防支队机关改造，人员就餐安排可能调整，给养器材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后，合理调配采购。

（二）供餐模式

1. 就餐方式

- (1) 所有人员日常就餐采用自助餐就餐模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为分餐制。
- (2) 公务接待用餐和会议、培训等临时性加餐，由采购人确认就餐标准，中标人提供菜单并采购。

2. 配餐要求

(1) 早餐糕点、粥粉面及其他菜品种类不得少于 7 种。早餐必须有 1 种粥（白粥、杂粮粥或味粥），1 种五谷杂粮，2 种粉或面，1 种包子（馒头），1 款面包（蛋糕），1-2 款小菜。午餐、晚餐为六菜一汤（净肉菜 2 个，半荤半素 2 个，素菜 1 个，凉伴菜 1 个），另配汤，米饭，面食，水果。每餐根据实际情况，就餐时间内提供现场制作的粉、面等。

(2) 营养搭配均衡科学，熟练掌握多种菜式：以粤菜为主，兼顾川菜、湘菜、北方菜等风味。适合临时性接待任务的多种口味。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所有菜品必须自行制作，不得外购。

(3)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餐饮、食品卫生质量标准，有服务质量和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设立原材料加工标准、配制标准、烹调标准、卫生标准等，生产加工过程统一标准、规格、程序、确保菜肴食品质量的卫生可口。

3. 配餐计划

(1) 菜单制定要确保经费正常使用不超支。每周的星期四下班前，餐厅经理、厨师长和采购人指定的食堂管理人员共同拟定下周菜谱，并报采购人核准，做到一星期每日菜色不重样，按菜谱做好充足的准备。每月菜品更新率不得低于 10%。对少数民族或病号的特殊要求，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尽量满足。

- (2) 每天下午四点前提交次日食材配送计划，所提交数量、种类和标准清晰准确。

- (3) 每季度开发出 2 至 3 个有特色的菜式或面点。

(4) 供餐时间：周一至周五早餐：7:30-8:30，午餐：11:30-12:30，晚餐 18:00-18:45。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供餐时间：早餐：8:00-8:45，午餐：12:00-12:45，晚餐 18:00-18:45。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工作，准时提供餐饮服务。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中秋节、国庆节等节假日及重大安保期间需临时用餐提供餐饮服务、采购人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就餐，需延迟开餐或留餐的，由采购人统一安排与协调，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5)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就餐报备人数并结合供餐经验，合理控制采购及提供饭菜，不得少又不宜剩余过多，尽量避免食物浪费。

(6) 中标人不得擅自允许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外来人员在食堂用餐。

(三) 食材配送

1. 中标人每日需根据食材消耗量和库存量合理制订和提供第二天的食材清单并经采购人确认。

2. 中标人在加工食材过程中，如发现有质量、安全问题等，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并立即停止该种食材的供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应急措施。

3. 所有食材的配送质量要求如下：

(1)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最新的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 禁止提供转基因产品，来源必须清晰，提供采购来源和相关检验、检疫证明。

(3) 肉类必须由相关部门提供生产（供应）企业有效的资质证明，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并提供《广州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相关证明；

(4) 蔬菜来源须为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督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卫生质量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并提供《农药残留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

(5)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6) 所有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包装须完整洁净、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损坏、无霉变现象，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所有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7) 水果卫生质量符合无公害卫生指标规定。尽量使用当季水果，并提供《农药残留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

(8) 中标人须负责所提供的食材的质量检测工作，每次供货时须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投标人应具有农药残留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多功能食品综合分析仪、兽药残留检测仪、肉类水分快速测定仪、瘦肉精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食用油品质检测仪、食品安全检测仪等检测设备。

(9)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卫生、质量、营养、包装和保质标准。禁止供应无证经营、超过保质

期限的食品。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采购人有权退货。具体配送标准：详见合同附件《食堂管理规范及考核细则》。

(10) 投标人应准备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包括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须严格保障指战员正常用餐。

(11) 在合同期内，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需赔偿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中标人应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食材验收：

(1) 检验流程

一是要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验收人员在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三是必须进行抽样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后勤保障中心。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中标人，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3) 每日食品物资按照要求完成配送后，采购人司务长、厨房值班员应及时组织食品采购验收，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在物资采购登记表上做好记录，注明采购品种、重量、金额等事项并在登记本上签名验收情况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在确保中标人所供食品物资品种、数量、质量、重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必须在物资收货清单上签名确认，物资收货清单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4)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投标人必须承诺在项目预算中预留 10%的预算份额，用于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农副产品，具体采购产品类别、数量、预算及时间等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决定。

三、人员安排要求

1. 工作人员配置总人数不低于 14 人。专职项目经理 1 人，前厅主管 1 人、厨师 3 人（其中 1 人为厨师长，川湘菜厨师 1 人）、面点师 1 人、切配 3 人、服务员（含厨工）5 人。

2. 厨师和面点师需具备厨师、面点师中级或以上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服务员需品貌端庄，年龄一般不超 45 岁（接待餐厅服务员 35 岁以下），有一定餐饮服务工作经验。其他人员年龄，男性一般在 45 岁以下，女性在 50 岁以下。食堂所有配备人员需均须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项目经理和厨师长人选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其他人员须提前备案）。

3. 派遣项目经理人选需在三星级（含）宾馆（饭店）担任过餐饮经理或就餐人数在 250 人以上机关或 500 人企事业单位或高校食堂担任过项目经理。专职项目经理和前厅主管和厨师长需具有三年或以上实际管理经验并有较强沟通能力。

4.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上岗须着装、仪容整洁整齐，上班穿工作服。

5. 所有工作人员需提供有公安部门出具的治安情况证明，外来务工人员必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临时居住证。

6. 该服务团队任何人员不得兼任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或工作。

7. 如因服务人员的休请假、撤换、辞职或退回造成服务人员的空缺，中标人应在 5 天内按要求予以补充，每逾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作为违约金。

8.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服务人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

9. 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项目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出入门岗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10. 中标人必须明确各类食品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人。

11. 由于采购人单位特殊，中标人项目人员进入采购人场地必须办理《出入证》。中标人项目经理及配送司机和配送员在合同签订之前须在采购人处进行备案，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及司机需提供所购买的社保记录及有效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项目经理作为中标人的代表与采购人进行业务上的联系往来，合同期内不能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之后才能更换，且一年内不得超过两次。

四、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分两部分报价，分别为食堂人员管理部分及食材配送部分，报价方式如下：

1) 食堂人员管理：报固定总价（此项含人员管理的相关费用和给养器材、日常消耗品、厨房设施设备的维保及维修费用），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 118.26 万元；

2) 食材配送：以折扣率的形式进行报价，须在 0%-100%范围内取值，且投标折扣率是固定唯一的，不

接受区间折扣率报价形式，如折扣率为 90%-80%。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①预算金额 480 万元，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实际供货量和中标折扣率结算。食材配送服务结算金额=Σ（各品种货物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采购量）。中标折扣率在服务期限内保持不变。如服务期满后，食材配送部分采购金额未达到合同总额，合同自动终止；或食材配送部分采购金额（补充协议金额）达到合同（补充协议）总金额后，供货期未满，食材配送服务部分合同亦自动终止。

②在全市“菜篮子”及“米袋子”中公布的品种及品牌（蒜头、生姜、大米类、面粉类除外），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gzplan.gov.cn/>下方的“广州菜篮子价格”栏目为准进入）内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米袋子行情”对应品种价格为基准价；

定价时间：以自然月为定价周期，取上月 25 日广州市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米袋子行情”对应品种价格为基准价（定价当天没有公布价格的，定价时间提前至有价格公布的日期）。每月 27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下月的食材报价。

③未在全市“菜篮子”及“米袋子”中公布的品种及品牌（含蒜头、生姜、大米类、面粉类），由相关人员走访市场协商议价，并确认货物基准价。蔬菜瓜果类、生鲜、肉类、干货类由周边农贸市场（或超市）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平均的零售价格为基准价。调味品、配料、粮油类由双方参照采购人周边 3 公里内超市对应品种的零售价格（原则上选取三家或以上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如遇有个别品种在农贸市场和采购人周边 3 公里内超市均没有售卖的，以京东网上商城直营店该品种的价格为基准价。

定价时间：所有供应的几大类货品蔬菜瓜果类、生鲜、冻肉类、调味品、配料、干货类、粮油类均以季度为定价周期（取价时间：第一次的取价时间为首月上旬，其余为上季度末月下旬）。

（2）投标人的报价已包含提供食堂人员管理和食材配送所需的人工、税费、运输、质保、风险等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

- 1) 按月结算，每月月底前结算上一月度费用；
- 2) 每月食堂人员管理费用=中标单位食堂部分的总报价÷12
- 3) 每月食材配送费用=当月实际配送食材数量×对应品种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 4) 双方核对完毕上一月度费用后，中标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正式发票及经采购人确认的费用清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财务收到申请核对无误后在每月底前结清前 1 个月所有费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 1.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 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 1.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 1.4. 评标有关记录由评标委员核定并签字，存档备查。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 3.1.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技术（服务）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四）
 - 价格评审（详见附表五）
-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服务）、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服务）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权重	40%	30%	30%	100%
分值	40分	30分	30分	100 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技术（服务）、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服务）、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技术（服务）商务得分统计

- a) 将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 b) 将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 c)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的核准：

评委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若其获得中标资格，该项目的中标价为其原来的开标一览表价格，其漏项部分风险自担，视作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开标一览表价格签订合同。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三部分《招标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招标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a) 投标人投标产品/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_1 的价格扣除 (K_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 = 修正后的报价 * (1 - K_1)；
- b) 若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

包的，且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K_2 的价格扣除 (K_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报价* $(1-K_2)$ ；

- c)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d)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条件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f) 本条款中 a) 和 b) 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 g)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 h)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价格评分：

详见《价格评审表》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投标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和人员管理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ZZ0230600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检查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资格声明函（盖章签署合格）			
	2. 本项目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3. ①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资格审查人员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②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或地方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并由投标人出具相关说明材料）。			

	<p>5.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写“通过”或“不通过”)			
	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说明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资格审查；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审查， 同意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符合性检查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符合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同意”或“不同意”)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同意”或“不同意”。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三：

技术（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运营管理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饭堂运营管理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目标及管理模式、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等)是否能满足或有优于招标需求的要求进行评审:</p> <p>1. 运营管理目标明确, 方案详细具体、完整, 各项管理制度科学且切实合理、有针对性措施, 操作可行性强,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2. 有运营管理目标, 方案较详细、完整、各项管理制度切实合理、有针对性措施, 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3. 运营管理目标不清晰, 方案简单不够完整, 各项管理制度简单, 部分不够合理, 没有针对性措施, 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 无相关说明不得分。</p>	6
2	菜式及出品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的供餐要求及食材标准, 对投标人提供的餐标及菜式及出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菜式数量、菜品质量、营养搭配、口味分布以及附加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菜式及出品方案完整、出品规划详细、种类丰富, 各项出品安排科学合理、可行,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2. 菜式及出品方案较完整、出品规划较详细、种类较丰富, 各项出品安排较科学,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3. 菜式及出品方案不完整, 出品规划简单、种类少, 各项出品安排缺乏合理性, 只有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 无相关说明不得分。</p>	6
3	安全管控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控措施, 针对服务与产品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与安全保证方案、管理规范、团队规范等)进行评价:</p> <p>1. 安全管控措施清晰全面, 服务与产品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具体详细、合理完整, 并将每一项工作内容分解细化到可执行层面,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5 分;</p> <p>2. 安全管控措施基本清晰, 服务与产品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具体, 基本完整, 关键工作内容已分解细化到可执行层面,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3 分;</p> <p>3. 安全管控措施简单, 服务与产品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内容片面, 不够具体, 缺乏对工作内容分解细化的程度, 部分缺乏可执行力, 只有部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 得 1 分;</p> <p>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4	应急方案	<p>投标人拥有的针对不可抗力情况, 如停水、停电等情况, 投标人如何响应各项保障措施; 是否具备各项应急处置方案、措施、食品安全质量保证、集体配送厨房等方案进行评审:</p> <p>1. 方案详细、清晰, 并将每一项工作内容分解细化, 得 5 分;</p>	5

		<p>2. 方案基本清晰，关键工作内容已分解细化到可执行层面，得 3 分；</p> <p>3. 方案不清晰，工作内容分解细化程度欠佳，得 1 分。</p> <p>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p>对投标人提供的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包括产品质量问题退换方案、补货方案和流程、退换、补货响应和处理时效）进行评审：</p> <p>1、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退换、补货方案全面具体、调换货流程清晰，对退换、补货的响应迅速，重新配送便捷快速，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p>2、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退换、补货方案较完整具体、调换货流程基本清晰，对退换、补货的响应较快，重新配送较快，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p> <p>3、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退换、补货方案简单、调换流程不清晰，对退换、补货的响应速度滞后，重新配送不便捷，缺乏可操作性，得 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6
6	食材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供物资食材制定的质量、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物资食材的来源、加工、储存、运输、验收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审：</p> <p>1. 物资食材来源清晰具体、质量及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各环节全面完善、详细可行，能针对采购人单位性质，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无公害、低激素、无兽药或农药残留的食品质量保障方案，清晰合理、具有可行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2. 物资食材来源清晰较具体、质量及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各环节较完善合理，较详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能针对采购人单位性质，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无公害、来源可靠的食品质量保障方案，比较清晰合理、比较全面、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3. 物资食材来源清晰、有提供质量及食品安全保障措施，但各环节措施描述不够全面，只有部分环节具有可行性，承诺提供来源可靠的食材，但未能贴合采购人单位性质制定食品质量保障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4. 物资食材来源不清晰或无食材质量保证方案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6

	<p>根据拟投入的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专职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前厅主管）、高（中）级厨师、高（中）级面点师、切配及服务员等情况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投入团队人员数量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团队成员结构合理，各人员专业知识强、资质经验丰富，得 6 分； 2. 拟投入团队人员数量满足采购需求，成员结构较合理，各人员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资质经验较丰富，得 4 分； 3. 拟投入团队人员数量满足采购需求，成员结构不够合理，各人员专业知识和资质经验较少，得 2 分； 4. 拟投入团队人员数量低于采购需求，不得分。 <p>注：投标人需提供①团队人员名单一览表、②项目经理提供相关经验证明文件、③厨师和面点师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不提供有关配备人员信息或提供不全或评标委员会无法判定的不得分</p>	6
	合计	40 分

附表四：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投标人体系认证情况	<p>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的体系认证证书情况：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 (6)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证明材料，并同时提供以上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对该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若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不得分。</p>	3
2	同类项目经验	<p>1.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饭堂服务经营或运营或食材配送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2. 上述有效业绩同时获得买方（甲方）单位对其服务质量评价，且评价内容为满意或优等类似的正面满意度评价材料，需盖有合同的买方（甲方）单位公章（注：部门章、处室章等其他章有效），一个项目评价得 0.5 分，最高得 2.5 分。（同一买方（甲方）单位的评价，不重复得分；）</p> <p>注：（1）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评定为准）；（2）提供上述合同买方（甲方）对该项目的评价证明材料。</p>	7.5
3	专业检测能力	<p>投标人的检测设备情况，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为证：</p> <p>(1) 投标人具有农药残留检测仪器； (2) 投标人具有兽药残留检测仪器； (3) 投标人具有食用油品质检测仪器； (4) 投标人具有食品重金属检测仪器；</p>	6

		<p>(5) 投标人具有瘦肉精检测仪器； (6)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检测仪器。</p> <p>每具有一种类别的检测设备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自有检测设备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和检测设备图片，租赁检测设备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和检测设备图片，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以及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p>	
4	管理情况	<p>投标人曾经管理或正在经营的饭堂或餐饮场所获得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等级情况：</p> <p>达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公示 A 级，得 3 分；</p> <p>达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公示 B 级，得 2 分；</p> <p>达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公示 C 级，得 1 分。</p> <p>注：须提供曾经管理或正在经营该餐饮场所的证明材料和食品安全等级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3
	物资供应保障能力	<p>投标人有蔬菜类、水果类、肉类、禽类、米类、油类、干货类、副食品类货物保障货品来源的，每提供一类物资供应证明文件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8 分。</p> <p>注：以上物资供应证明须提供有效的自有(或租赁)生产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投标人与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协议复印件，同一类货物不同供货合同的不重复计分；同一份供货合同包含不同类货物的，可按不同类别重复计分。</p>	8
	投标人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p>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购买有效的食品安全保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险金额 ≥ 2000 万元，得 2.5 分； 2. $1000 \text{ 万元} \leq \text{保险金额} < 2000 \text{ 万元}$，得 1.5 分； 3. 保险金额 < 1000 万元，得 0 分； <p>注：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保险合同复印件及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有效保险期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若保单有效保险期未将本采购包服务期纳入保障范围，须承诺提供投保期满后继续追加投保至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或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置保险，承诺中须清晰明确购买赔付金额和购买到位时间。</p>	2.5 分
合计			30 分

附表五：

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	评议内容	分值
1	食堂人员管理价格	20%	<p>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 (精确到 0.01)</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6
2	食材配送价格	80%	<p>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 (精确到 0.01)</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24
合计		100%		30 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信封或外包装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ZZ0230600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和人员管理外包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保证金信封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收件人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ZZ0230600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和人员管理
外包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注意事项
索引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索引表		
资格审查文件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件1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本项目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或地方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并由投标人出具相关说明材料）。		
	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5	投标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商务部分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7	开标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8	分项报价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9	政策适用性说明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11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2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	拟为本项目配置人员情况表		
	1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15	银行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1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17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签订）		
技术部分	18	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19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二章 索引

2-1 资格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检查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①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资格审查人员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②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或地方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并由投标人出具相关说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 打“√”。

2-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 审查 合格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开标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打“√”。

2-3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投标人体系认证情况		见投标文件第()页
同类项目经验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专业检测能力		见投标文件第()页
食品安全(质量) 追溯系统		见投标文件第()页
管理情况		见投标文件第()页
物资供应保障能力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购买的食品 安全责任险情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运营管理服务方案 及服务承诺		见投标文件第()页
菜式及出品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安全管控措施		见投标文件第()页
应急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 退换货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页
食材质量保证措施		见投标文件第()页
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3-1 资格声明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ZZ0230600）的投标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现声明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附件:

1.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五、与我方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3-2 中小企业、监狱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附表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东省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3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和人员管理外包，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组成联合体投标，且承担合同总金额30%或以上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请务必在以上声明函中体现。同时，需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的相关内容一致。如两份资料内容信息不一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则不享受政策优惠。

温馨提醒：

1、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小微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测。亦可参考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中的相关数据信息。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温馨提醒：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3-3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或地方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并由投标人出具相关说明材料）。

附件 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如已经成功领取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含采购代理机构邮件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的截图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本次采购文件购买的发票）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4-1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 广东省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和人员管理外包项目（项目编号：ZZ0230600）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 2、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3、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4、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5、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 6、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 人 名 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4-3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Z0230600

项目名称	食堂人员管理投标报价	食材配送投标折扣率	备注
广东省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和人员管理外包项目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_____ %	

注：

1、本项目分两部分报价，分别为食堂人员管理部分及食材配送部分。食堂人员管理：报固定总价，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 118.26 万元。食材配送：以折扣率报价，需在 $0\% < \text{折扣率} \leq 100\%$ 范围内，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2、投标人的报价已包含提供食堂人员管理和食材配送所需的人工、税费、运输、质保、风险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

4-4 分项报价表（食堂人员管理部分）

项目编号：ZZ0230600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分项报价
			
总报价：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 期：

4-5 政策适用性说明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强制/优先采购品目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强制品目		
			优先品目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__至__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__至____页。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品目范围内，且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附上相关认证证书）
-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无法获得相关政策优惠。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

4-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ZZ0230600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1	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2	最高限价: 如有, 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5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 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6			

注: 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 请在上表填写, 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 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6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标 “▲” 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请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标有“▲”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2. 此表可延长。
3. 招标文件若无“▲”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投标人对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标 “▲” 的条款除外）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把招标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 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3.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开户地址: _____

5、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6、投标人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标记样本（即 LOGO, 如无, 无须标记）

投标人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

4-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 期：

4-9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 资质证书	经验 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 工作

注：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 期：

4-10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 期：

4-11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

(以下投标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4-12 投标保函（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编号 ZZ0230600 的广东省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和人员管理外包项目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 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 ((小写) ¥ _____ 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 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供应商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4.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 职务_____

4-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投标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贵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责任的程序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贵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

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但不能偏离且不限于以上实质性内容！

4-1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_____(联合体各方名称) 在_____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 中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投标。就本项目有关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 _____为协办方,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授权主体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主体方在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四、主体方 _____ 负责 _____ 工作, 协办方 _____ 负责 _____ 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

五、联合体成员 _____ 为 (请填写: 小型、微型) 企业, 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____% 的工作内容 (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六、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七、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 联合体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如因发生上述问题而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 联合体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八、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 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九、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资格, 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如联合体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全称: (公章)

协办方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或印鉴)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备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和签署。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1. 运营管理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2. 菜式及出品方案
3. 安全管控措施
4. 应急方案
5.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6. 食材质量保证措施
7. 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8.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附件 1：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投标时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